


## 关于日美安全保障体制


平成 24 年 6 月（2012 年 6 月）

### 总论

北朝鲜发起开发核武器、弹道导弹等挑衅行为、中国增强军事力量等，使亚太地区安保环境愈发严峻。在此形势下，日美安保体制对日本的安全及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基于这一认识，日美两国于 [2011 年 6 月召开了日美安全磋商委员会会议（即“2+2”部长会议）](#)。作为日美安保条约签署 50 周年后为深化日美同盟不断推进协商进程取得的成果，在会后公布的“2+2”联合声明中，对日美间共同战略目标进行重新审查、再次确认的同时，还对双方在安全保障及防卫合作、驻日美军整编、震灾应对等广泛领域取得的具体进展，以及今后的合作方向进行了确认。同时，[2012 年 4 月公布的“2+2”联合声明（PDF）](#)  从维持威慑力并尽早减轻冲绳负担的角度出发，调整了驻日美军整编计划。


- [参考资料 1: 关于安全保障的日美间磋商平台（截止至 2012 年 5 月）](#)

### 日美安全、防卫合作

日美两国在 [2011 年 6 月的“2+2”会议上](#)，就深化和扩大安全保障、防卫合作领域的广泛合作达成一致。具体内容为，对双方迄今为止在警戒监视等运用方面的合作、弹道导弹防御（BMD）、延伸威慑（注）、航天、网络、三边合作、多边合作、人道援助及灾害救援、信息安全、装备和技术合作等领域的合作成果进行确认，同时表明了未来的发展方向。[2012 年 4 月的“2+2”联合声明（PDF）](#)  对促进包括联合训练、联合警戒监视及侦查能力、共同使用设施在内的日美间动态防卫合作进行了确认。日美两国为稳步落实基于这些“2+2”联合声明的政策，将继续进行磋商，并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便强化日美同盟，应对各种事态的发生。


（注）：延伸威慑是指依靠本国军事力量形成的威慑力，防止同盟国受到其他国家的攻击。

#### a 弹道导弹防御（BMD）

日本将继续与美国进行合作，并稳步推进BMD系统的建设。尤其是，对于双方正在合作研发的性能升级版拦截导弹 SM-3 Block IIA，今后当美国要求将该系统转移至其他国家时，日本能否给予其事前同意的判断标准已在[2011 年 6 月的“2+2”联合声明\(PDF\)](#)  中得以明确规定。日美BMD合作无疑正在持续深化。

- [参考资料 2: 日本的BMD建设构想、运用构想（PDF）](#) 

### B 太空

关于安全保障领域的日美太空合作，双方在政策合作、信息分析、运用方面的合作等广泛层面进行讨论。在[2011年6月的“2+2”联合声明（PDF）](#)中，列举了4个将来可能实现的有关太空安全保障合作的具体领域，分别是太空监测、卫星定位系统、利用太空进行海洋监测、有效利用军民两用传感器（指既可用于军事又可用于民生）。

### **c 网络**

为共同应对网络空间日益增加的威胁所带来的问题，日美两国于2011年9月，召开了安全保障领域中有关网络安全问题的首次日美战略政策对话，就网络空间的安全保障问题达成了共识。

### **d 信息保护**

日美两国就为进一步改善信息保护制度所应采取的措施进行磋商，包括引进跨部门的安全检查措施，以及加强反竞争情报（防止由窃听导致的信息泄露）相关措施等。

### **e 三边合作**

日美两国基于与拥有共同价值的区域内各国加强安全保障、防卫合作的观点，十分重视三边合作。特别是在安全保障和防卫合作领域，正在加强与澳大利亚和韩国的三边合作。


### **在应对东日本大地震方面的日美合作**

在共同应对2011年3月发生的东日本大地震时，日美间开展了紧密且有效的合作，这证明两国间有着特殊的纽带，也为深化同盟做出了巨大贡献。值得一提的是，美军开展“朋友作战”时，在与自卫队进行紧密合作的同时，实施了前所未有的大规模人道主义援助、灾害救援等，为自卫队的活动提供了支援。该大规模共同应对震灾的合作的成功证实了自卫队和美军间的互操作性之高，检验了日美安保合作长年累月的成果。基于应对本次灾害和核电站事故的教训，日美两国反复就为进一步提高日美应对各类事态的能力进行磋商（有关朋友作战的概要等内容，请参阅参考资料3）。

[参考资料3：有关东日本大地震的美军支援（朋友作战）（PDF）](#)

### **驻日美军整编**

在当下安全保障环境严峻的形势下，基于日美安保条约驻扎于日本的驻日美军对于包括日本在内的地区和平与安全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为了使驻日美军的驻扎更为有效及稳定，并在维持威慑力的同时减轻包括冲绳在内的驻地负担，日美两国一直以来密切协作对驻日美军进行整编。日美两国为了实施驻日美军兵力整编的具体措施，于2006

年5月发表整编实施计划（“[路线图](#)”），此外还于2009年2月签署了[驻冲绳美海军陆战队移驻关岛的协定](#)，该协定于同年5月缔结。其后，在对整编计划进行验证后，根据[2010年5月及2011年6月](#)的“2+2”会议上达成的共识对“路线图”进行了完善，对将普天间机场的替代设施迁至施瓦布军营边野古崎地区及其附近水域、将其机场滑行跑道设计成V字型进行了确认，同时一致同意为减轻冲绳的负担将采取进一步措施。另外，还明确了将于2014年后尽快完成有关普天间机场替代设施的建设和驻冲绳海军陆战队的转驻工作。再者，根据[2012年4月公布的“2+2”联合声明（PDF）](#) ，日美两国政府在调整驻日美军整编计划，维持威慑力的同时，为尽早减轻冲绳负担，决定将冲绳海军陆战队的转驻和嘉手纳以南的土地归还这两项工作与普天间机场的搬迁分割施行，不再挂钩。根据该决定，嘉手纳以南的大部分土地的归还不必等待驻冲绳海陆军战队转驻至国外之后。


政府将依据上述日美共识稳步推进驻日美军整编进程，将继续为减轻冲绳负担积累硕果。同时有关普天间机场的搬迁工作，政府将诚心诚意地向冲绳县说明其主张，寻求理解。

[·参考资料4：驻日美军整编的要点（PDF）](#) 

[·参考资料5：嘉手纳机场以南的土地的归还（PDF）](#) 

## 驻日美军驻留经费负担（HNS）

在日本所处的安全保障环境日趋严峻的态势下，政府认为确保驻日美军的稳定驻扎，实现日美安保体制顺利且有效地运行十分重要。从该观点出发，政府将在日美地位协定规定的范围内，支付美军设施和区域的土地租金、提供设施维修费（FIP）等，除此之外还签订了特别协定，承担驻日美军劳务费、水电光热费等及训练转移费等。

日美两国政府为使HNS更为稳定更为高效，实施了全面重新审查，[于2011年1月21日签署了新的特别协定](#)，该协定于同年3月末得到国会批准后[生效](#)。新的特别协定的有效期限为5年，规定如下：（1）关于劳务费，日方承担的劳动者人数上限将在协定期限内从现有的2万3055人分阶段削减至2万2625人，（2）关于水电光热费等，日方将每年度负担的上限定为249亿日元，同时在5年内将负担率从76%分阶段削减至72%，（3）关于训练转移费，新追加向关岛等在美国施政区域的训练转移相关费用，（4）美方将努力节省上述每笔经费。同时，劳务费及水电光热费的削减份额将用于FIP，通过上述重新审视从2011年度起的5年内，HNS的整体水平将维持在2010年度的水平保持不变（2010年度预算约为1881亿日元），[2011年6月公布的“2+2”联合声明文件（PDF）](#) 中也确认了这点。

## 有关驻日美军驻扎的各类问题

为确保日美安保体制的顺利且有效的运行及重点确保驻日美军的稳定驻扎，减轻驻日美军活动给周边居民带来的负担，得到居民对美军驻扎的理解和支持十分重要。特别是，日美双方在日美首脑会谈、日美外长会谈等场合已多次确认有关减轻驻日美军设施、区域集中的冲绳县负担的重要性。

关于日美地位协定，将在进一步深化日美同盟过程中，根据其他紧急课题的进展状况，探讨其应对措施。同时，就防止由美军相关人员引发的事件和事故、减少美军战机带来的噪音、解决驻日美军的设施和区域内的环境问题等具体课题，将依据当地的要求，尽最大努力进行改善。具体来说，2011 年 11 月，[日美联合委员会一致同意](#)建立新框架，以使日方在一定情形下可以对日美地位协定中规定的美方拥有第一审判权的美军在执行公务时发生的犯罪行为行使审判权。同时在 12 月，修正了先前的日美联合委员会共识，即规定包括因公饮酒在内，任何情况下的上下班酒驾都不可属于公务。此外，为减少嘉手纳机场的噪音，基于日美联合委员会共识，采取了将 2011 年 10 月和 12 月以及 2012 年 5-6 月预定在该机场实施的岩国机场所属的美军战机训练，以及 2012 年 2 月嘉手纳机场所属的美军战机训练将转移至关岛等的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